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65161891685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特设函[2019]1502号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2019年08月02日

发布日期：2019年08月07日

天津、河北、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湖南、广西、四川、贵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委），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有关要求，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受委托开展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梯追溯平台）的开发与测试。为夯实电梯追溯平台全面推广应用的基础，现决定开展电梯追溯平台试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地区及单位

试点地区为天津市、河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和南京市。试点单位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等生产单位。

#### 二、试点内容

电梯追溯平台是以电梯制造、经营（进口电梯）环节导入的电梯数据为基础，通过安装环节的数据核对、数据修正和基础数据锁定，为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相关生产和使用单位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安装告知、使用登记等智能化。同时，通过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反馈使用环节部件更换等数据信息，直至报废环节状态信息等，形成电梯全寿命周期内的完整数据链，实现电梯整机和部件的唯一识别和动态查询，助力精准监管、科学监管。

#### 三、试点要求

##### （一）生产单位

参与试点的生产单位要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紧做好与部件供应商、委托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试点工作按时、高效、有序开展。各参与试点的生产单位和相关电梯部件制造单位要按照《电梯产品追溯编码与标识规则（试行）》（见附件），做好电梯整机和相关部件的赋码工作，实现电梯追溯数据信息的唯一、稳定和可追溯。电梯整机编码可作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规定的特种设备代码，实现二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4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41)

